

**立法會主席就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所提
《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的裁決**

石禮謙議員在2008年5月8日向我遞交了他擬提交立法會的《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我須裁定條例草案是否涉及《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所訂明的限制。在就條例草案作出裁決前，我已請教育局局長(“局長”)就條例草案作出評論，並請石議員就局長的評論作出回應。此外，我亦已就此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

2. 第51(3)及(4)條的條文如下：

“51(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

“51(4)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條例草案的目的

3. 根據有關《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旨在對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的組成作出更改。條例草案會將大學校董會組成的席位上限由34席降低至27席。

政府當局的意見

4. 局長認為條例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然而，由於條例草案撤銷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權力，並減少行政長官委任的校董會成員的人數，因此影響行政長官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力，所以涉及政府政策。

石禮謙議員的回應

5. 石禮謙議員回應表示對局長的觀點沒有意見。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6.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事宜，跟我在 2006 年 5 月 2 日根據《議事規則》第 51(4)條就《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作出裁決時所考慮的事宜，實質上完全相同。對於該修訂條例草案，我接受了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該修訂條例草案涉及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政府政策。

7. 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條例草案第 4(1)(d)條是要刪除《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第 9(1)條(e)段，該條文規定，大學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不多於 3 名，該等成員須為公職人員。該項刪除會導致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為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權力被撤銷，以致在經更改的大學校董會組成中，將不會有公職人員。

8. 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我所作出的上述裁決，以及條例草案第 4(1)(d)條的效力，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 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

我的意見

9. 我在過往就立法會議員擬提交的法案所作的裁決中曾經表明，就《議事規則》第 51(4)條所提述的“政府政策”而言，是包括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的該等政策，以及在法例中所反映的政策。就“涉及”一詞，我亦曾經表明，法案的執行如對《議事規則》第 51(3)或 51(4)條內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範圍造成實質影響，便屬於“涉及”這些範圍。

10. 由於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成為法例後，便會撤銷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為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權力，所以我認為條例草案會對關乎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政府政策有實質影響。

裁決

11. 我裁定擬提交立法會的《2008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 51(4)條所涵蓋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8 年 5 月 29 日